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授权代表：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客观、尽责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许敏、独立董事吕腾飞和董事李平，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许敏担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李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条件，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许敏、独立董事吕腾飞和董事周敏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许敏担任。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次	2023. 3. 2	1 关于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次	2023. 4. 27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p>11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14 公司审计部2023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p>
第三次	2023. 6. 8	<p>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0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2 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p>
第四次	2023. 6. 15	<p>1 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与原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终止协议》的议案</p>
第五次	2023. 8. 29	<p>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4 审计部2023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p> <p>5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p>
第六次	2023. 10. 30	<p>1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公司审计部2023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p> <p>3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p>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

督评价，并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开展了以下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公司高级管理层对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基础上，形成了以下意见：

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一年中的经营情况；同意将 2022 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进行了审核及评估，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层深入沟通，并结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实际工作结果，形成了以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其工作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同时督促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稽核监督机构，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方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针对公司自查发现的内控方面存在的缺陷项目，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进行整改，并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加强监督及跟踪检查，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加强内部审计力量、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积极完善公司内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在听取了双方诉求意见后，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范

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拟采用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结合的方案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丰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认购合同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后控股股东及收购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通过股份转让及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让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事项。该议案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对参股公司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额为 5,000 万。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是充分、合理的。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为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该笔担保责任已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到期解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各委员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

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4年，我们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财务部门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许敏、周敏、吕腾飞、李平

2024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许 敏

周 敏

吕腾飞


李 平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许 敏



周 敏

吕腾飞



李 平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许 敏

周 敏



吕腾飞

李 平

2024 年 3 月 28 日